



公共負擔：

社區有必要了解公共負擔的那些方面

甚麼是公共負擔？

公共負擔是一項測試，用於確定申請永久居留權（一紙「綠卡」）或入境美國簽證的某些人，是否將來很可能會依賴公共福利。如果美國政府認定申請人很可能成為公共負擔，那麼，政府可以拒絕他們的綠卡或簽證申請。

誰會受到公共負擔的影響？

公共負擔會影響到正在通過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親人為其申請永久居留權的民衆，或正在申請簽證想進入美國的那些人。其他像庇護、U類簽證、歸化入籍以及法院撤銷遞解的移民個案則不受影響！

誰人不受公共負擔影響？

許多移民無需憂心公共負擔，因為他們正在申請的移民身份並無公共負擔測試。舉例子，這些民衆不受公共負擔測試：

- 難民和受庇護者
- 持有U類簽證、T類簽證、VAWA（反婦女暴力法）或SIJS（特殊移民青少年身份）的民衆
- DACA（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行動）和TPS（臨時受保護身份）申請人
- 大部分永久居民
- 美國公民

同時，記得如果一個人目前並未申請任何移民身份，他們不會受到公共負擔的影響。公共負擔測試只會在一個人提交移民福利申請時才重要（而且即便如此，只有某些申請—最常見的是通過一名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家人申請綠卡）。大多數移民沒有必要擔心公共負擔。

如果你準備就緒要成為永久居民的話，請諮詢移民專家。

無證移民應否擔心公共負擔？

要看情況而定。如果一個人不符資格通過家人申請綠卡的話，那麼，公共負擔不是一個問題。對許多人來說，醫療照護、糧食援助和住房的需求會遠勝於對公共負擔的憂心。若果一個人有家人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於是認為他們可能符合資格通過那位家人申請一紙綠卡，那人應當諮詢一名移民專家。

我想申請成為美國公民。如果我使用福利，那會傷害我的個案嗎？

不會！歸化入籍，也就是說成為一名美國公民的過程，是沒有公共負擔測試的。永久居民若到美國以外地方旅行任何單一行程超過180日，當返回美國時，便可能必須通過一項公共負擔測試。

如果我的孩子們或其他家人領取公共福利又怎樣？

於2020年2月24日生效的新規定只考慮綠卡或簽證申請人得過之福利。你的家人，好像是美國公民子女那樣，他們使用福利不應計入公共負擔測試。

新的公共負擔規定是怎麼說的？

共有兩項新的公共負擔規定：其一出自國土安全部(DHS)，而另一近似的則出自國務院(DOS)。新規定對民衆於美國的移民局申請綠卡，或於國外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簽證進入美國訂立了更嚴格的規則，須表明他們不可能將來依靠公共福利。移民官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家庭收入，申請人的年齡和健康、申請人有多大可能受僱，以及領取某些公共福利（然而，大多數綠卡申請人並不符合資格領取包括在新規定之內的福利）。

很難知道一個人會不會在美國申請他們的綠卡（在那裏，國土安全部的規定會適用），或他們是否必須前赴美國以外的一所領事館或大使館接受面談（在那裏，國務院的規定會適用）。如果你準備就緒要提交綠卡申請，那麼，請諮詢一名可信賴的法律服務提供者。他們會給你意見有必要往哪裏提交。

新的公共負擔規定在甚麼時候生了效？

國土安全部的新規定於2020年2月24日起對在美國提交的申請生效。本規定對於2月24日以前在美國提交的綠卡申請不適用。新規定不考慮2020年2月24日以前使用的任何公共福利。

國務院的新規定於**2020年2月24日**起生效，適用於民衆通過親人於國外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永久居留權，或申請簽證進入美國。民衆的個案若經由國外的領事館或大使館處理，並於2020年2月24日或以後進行面談的話，可能會被要求填妥一份新的公共負擔問卷表格，然後按國務院的新規定作評估。

有幾宗針對更改規定的訴訟，同時，不同的聯邦法院正在考慮新規定是否合法。未來，規定可能被廢止或被更改。但是以現在來說，規定在實行中。正因可能發生額外的變動，對公共負擔保持知情會很重要。

公共負擔會否影響我申領某些公共福利的資格？

不會！公共負擔不會影響你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健康及其他公共福利計劃。如果你符合資格申領某些公共福利的話，你仍然符合資格。

是否所有公共福利都屬於新的公共負擔規定的一部分？

不是！許多公共福利和計劃都不屬於新規定的公共負擔測試的一部分。舉例子，母嬰兒童營養補助計劃（WIC）、懷孕婦女州醫療補助（Medicaid；包括懷孕後最長達60天）、緊急州醫療補助的使用，以及21歲以下兒童使用州醫療補助 [注意：在加州，一些提供給兒童和年齡可達26歲年青成人的加州醫療補助（Medi-Cal）不屬新規定的一部分]、兒童啓蒙計劃（Head Start）、免費和減費學校午餐，以及許多其他福利都不屬於公共負擔測試的一部分，因而不影響你的移民個案。許多州和縣都有醫療照護和其他非現金的公共計劃，亦不屬於新規定的一部分。

甚麼公共福利屬於新公共負擔規定的一部分？

公共負擔測試只考慮使用到聯邦撥款的州醫療補助（Medicaid），在加州稱為加州醫療補助（Medi-Cal），但正如以上提到，緊急、懷孕、兒童和年青成人的使用，以及州政府撥款的加州醫療補助的計劃，都屬例外；聯邦撥款的糧食券（稱為SNAP，即補充營養援助計劃，或加州的CalFresh，即加州補充營養援助計劃）；聯邦公共房屋、第八章（Section 8）房屋租金援助和項目為本租金援助；聯邦、州和地方現金援助；聯邦政府支付的長期機構護理；然後別無其他計劃。

如果你認為你正在使用可能是問題的福利，請你跟法律專家核查。申請綠卡的民衆一般不會使用這些計劃，因為他們不符計劃的資格要求。

我於2020年2月24日以前提交了綠卡申請。新的公共負擔規定是否適用於我？

要看情況而定。視乎你往哪裏提交。國土安全部的新規定適用於移民局裁決的個案，但不適用於2020年2月24日以前提交移民局的個案。

記得如果你的綠卡面談地點將會是一處國外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的話，那麼，不同的公共負擔規定將會適用。民衆的個案若經由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處理，並於2020年2月24日或以後進行面談的話，可能會被要求填妥一份新的公共負擔問卷表格 [DS-5540](#)，然後會按國務院的新規定作評估。國務院的新規定類似國土安全部的規定。

如果我於2020年2月24日或以後使用新的公共負擔規定中的一或多項公共福利的話，我的綠卡或簽證申請會否遭到拒絕？

首先，如果你正在申請綠卡，同時相信你領取一項福利可能造成問題，請諮詢一個可信任的法律服務團體。大部分申請綠卡的民衆都不能使用新規定中的福利，因為他們不符資格領取那些福利。你正在使用的計劃可能你符合。

即便如此，一名移民官不能僅僅因為你於2020年2月24日或以後正在領取規定中的一或多項公共福利而拒絕你的綠卡或簽證申請。當移民官在考慮你將來是否很可能依賴公共福利時，他們必須評估許多因素，包括你家庭的收入和其他資源、你的年齡和健康狀況，以及你的教育和受到僱用的可能性。領取一或多項新規定包括的哪些福利只是公共負擔測試的一個部分。

我有疑問...我該怎麼做？

在為你家庭的福祉作重大決定以前，請諮詢一名移民專家來討論你的個別案例。訪問以下網頁 <https://www.cdss.ca.gov/benefits-services/more-services/immigration-services/immigration-services-contractors> or [https:// www.immigrationadvocates.org/nonprofit/legaldirectory/](https://www.immigrationadvocates.org/nonprofit/legaldirectory/) 以便尋找你地區一名免收費或低收費、可信任的移民法律服務提供者。如果你有必要諮詢法律服務團體有關你申領公共福利的資格問題，請訪問：<https://www.lawhelp.org/>。

你也可以參閱 <http://keepyourbenefitsCA.org>，這項資源由「加州保護移民家庭」運動編撰，有英語、西班牙語和中文版本可用，你可以了解到使用公共福利會怎樣影響到你的移民選擇。一項類似的工具，同樣由加州保護移民家庭運動開發，可以經由文字簡訊提供。依你首選語言將以下單詞發至650-376-8006：

- “benefit”（英語）
- “libre”（西班牙語）
- “福利”（中文）
- “lợi ích”（越南文）